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信用办：

现将《关于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并加以落实推进，共同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比学赶超、走在前列提供有力信用保障。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关于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的意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工作部署，推进信用服务提质扩面、提速增效、提档升级，以高质量信用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江苏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44号）有关要求，现就全省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信用体系助力“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的作用，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坚实信用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把推动实施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通过帮扶相关主体修复信用、优化融资信用服务、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化长效化治理信用领域突出问题等，不断提升信用服务质效和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助推经济率先整体好转。到 2023 年底，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注册和实名认证企业数量持续提升，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持续提升；严重失信主体企业和受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占全省注册企业比例力争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信用修复“助企”服务

1、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制度，规范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将信用信息修复从“申请—办理”全面升级到“修复提醒—帮扶辅导—提速办理”，帮助积极改正违法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重塑信用。

2、实施信用信息修复指导前移。将信用修复提醒从受行政处罚主体拓展到严重失信主体、探索从企业拓展到个体工商户。在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和法院全面推广“两书同达”“一提醒三督促”创新做法，在向行政和司法相对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执行决定书和纳失預告书（警示书）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信息修复提醒函，告知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申请渠道和办理流程。在重点领域试点推行信用主体满足信用修复条件时，主动通过短信等方式进行点对点提醒，实现修复提醒精准直达信用主体。

3、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帮扶。针对有修复意愿的违法或失信主体，通过分区块、分条线动态跟踪和帮扶，适时组织公益性培训，采取政策辅导、现场对接、交流咨询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

信用修复政策适用、流程操作等问题，提高企业失信整改的意愿和信用修复的积极性，提高修复通过率。通过各级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公众号、行业监管部门网站等渠道，创新短视频等线上培训方式，普及信用修复政策。

4、试点信用信息修复一体化办理。试点推广“零跑腿”“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信用信息修复服务，探索建立信用平台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息系统的修复结果互认和共享机制，实现修复申请材料线上获取、修复流程线上办理、修复结果线上反馈和“T+1”信息共享。

5、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对发生高频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通过开展约谈、强化监管、挂牌督办、退出市场等一系列措施，治理和遏制部分经营主体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动其加快失信行为整改。

（二）深化融资信用“惠企”服务

1、强化平台信用支撑能力。依法依规为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及时、准确、详实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高水平建设和运维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优化平台实名注册功能，强化平台实名注册、授权管理、贷后跟踪和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针对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数字人民币等需求，开发完善相应专版，提升平台服务水平。

2、扩大融资信用服务覆盖面。组织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台规范接入省级节点，为更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支持。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会、专题辅导、上门服务等方式，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知晓度和平台融资信用服务惠及面，组织推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和实名认证（授权），为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提供融资信用服务。

3、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创新。支持各地开展区域性商业银行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开发线上全流程放款的特色化金融产品，提高融资信用服务便捷度。发挥信用信息在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方面的作用，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贷企业风险研判指引研究，提高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挖掘信用惠企深度。

（三）推广信用承诺“便企”服务

1、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中，鼓励创新实践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价格、统计、会展等领域信用承诺工作，鼓励各部门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明确使用范围和使用规则。

2、加强承诺信息应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经营主体履行承诺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政

策资金扶持等参考依据，对守信践诺的经营主体，鼓励在政策资金扶持、表彰奖励、评优评先、资质评定等中优先予以考虑；在办理行政事项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完善承诺信息监管。进一步创新信用承诺监管方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实施信用承诺全流程监管，覆盖承诺信息记录、守诺情况核查、不实承诺处理、承诺信息公示共享等各个环节。根据承诺事项的特点、风险等级、信息化条件，试点开展在线核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监管，对严重违反信用承诺内容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形成信用承诺管理闭环。

（四）创新包容监管“护企”服务

1、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税务、住房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经营主体违法行为初次发生或者轻微的，审慎纳入失信记录、实施失信约束。对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生物医药、碳金融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给予新兴产业企业成长“包容期”，实行“容错”管理，纳入“减免责清单”，对符合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2、推行信用新型监管。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机制。继续推进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各类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灵活采取自查自纠等承诺式检查方式；对违法失信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开展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3、提升监管联动效能。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充分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助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高效监管。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动监管创新，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信用服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加强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省级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将优化信用服务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分工，确保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落地落实。

（二）强化系统支撑。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门户网站和各部门信息系统，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共享。加大

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为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应用提供支撑。加快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项目，加强融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信用服务政策宣传解读，营造浓厚工作推进氛围，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守信、合法用信、修复失信。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促进信用融资惠企。